江苏省造船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进我省船舶海工行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工信国防〔2022〕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船舶生产企业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造船项目的造船产能置换。造船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造船是指建造《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CB/T 3000）标准中的一般船舶（海洋平台除外）。

第四条 开展产能置换，实施新建及改造升级的造船项目，应当按照《江苏省“十四五”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布局，符合《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CB/T 3000）要求，严格执行国土、水利、环保、交通、消防及安全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建立现代化总装造船模式，持续提升船舶制造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第五条 严禁备案和新建低端造船产能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一般船舶建造项目备案前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不新增船坞、船台等主要造船设施的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豪华邮轮的改造升级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需提供甲级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可行性方案组织实施，超出范围的，由备案机关撤销备案。长三角一体化推进过程中转入的造船产能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省级工信、发改、交通等部门共同商议后报省政府。

第六条 开展产能置换，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要求，提升土地、岸线等资源的使用效率，鼓励、引导企业加快淘汰落后造船产能，发展高技术船舶。建造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豪华邮轮、新能源船舶的新建或增加主要造船设施的改造升级项目造船产能置换比例采用1:1进行等量置换，其他一般船舶建造项目按照长三角地区减量置换的原则，造船产能置换比例采用1.25:1进行减量置换。用于置换的船舶产能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项目。

第七条 用于置换的退出造船产能须真实、合规、有效，应当有相关部门的造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

第八条 已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的船舶项目，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造船产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

第九条 用于置换的退出造船产能数量原则上依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确定。相关文件未明确具体产能数量的，依据实有船坞等造船主要设施设备并结合企业主导船型产品进行确定。当实际建成产能小于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按照实际建成产能确定。相关置换产能需省级及以上行业机构对置换产能进行确认。用于置换的退出造船产能数量仅作为产能置换的依据，不得作为无形资产在市场上进行推介、交易或者拍卖。

第十条 造船产能跨设区市置换，须经双方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跨县（市、区）置换，须经属地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造船产能置换在设区市范围内，由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在产能置换方案确认后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在全省范围内跨设区市范围置换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实施。

第十二条 造船产能置换由产能接受单位，向属地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根据第十一条规定，逐级上报申请。申请报告须提供以下材料：

1．造船产能置换申请表；

2．造船产能置换方案；

3．产能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退出产能企业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退出产能企业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6．产能置换双方签订的造船产能置换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资金往来证明（发票、付款证明）（企业自身置换除外）。

第十三条 造船产能置换实施组织部门负责召集产能置换评审会议，至少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重点审查产能数量、产能置换方案可行性，对于通过专家评审确认的项目，实施产能置换。

第十四条 产能置换实施组织部门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对产能置换方案（格式见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通过拆除船坞、船台等关键造船设施退出产能的企业，应当在产能置换方案批准后6个月内拆除（工程量大可放宽至9个月）。各地应当积极盘活退出的有关土地、岸线资源，科学统筹利用。转型转产方式退出造船产能的企业，相关船坞、船台应当设置“该设施不得用于船舶制造”标识牌，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到退出企业生产现场督查1次，确保不再从事船舶制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X年XX 月XX日起施行。

附件：1. 造船产能置换申请表（模版）

2. 退出产能企业承诺书（模版）

3. 退出产能企业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书（模版）

4. 产能置换方案公示（模版）

附件1

造船产能置换申请表（模版）

受让造船产能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让造船产能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  设地点 | |  | |
| 拟建设内容 |  | | | | |
| 建造船型 |  | | | | |
| 项目计划总  投资额  (万元) |  | | 项目拟建设产能数（载重吨/年） | |  |
| 项目拟开工  建设时间 |  | | 项目拟投产时间 | |  |
| 我司承诺申报的材料真实、合规、有效。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退出造船产能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出造船产能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退出造船产能  名称 |  | | 退出造船产能地点 |  | |
| 主要造船设施设备 |  | | | | |
| 拟拆除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可附设备清单） |  | | | | |
| 拟退出造船产能数  （载重吨） |  | 拟拆除到位时间 | | |  |
| 退出造船产能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  案文件文号 |  | 退出造船产能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文号 | | |  |
| 我司保证退出的产能真实、合规、有效，退出的产能不存在法律纠纷。我司承诺在拆除到位时间前将退出造船产能的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到位。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退出产能企业承诺书

（模版）

本企业公开承诺，同意将位于xx（地点）的船舶制造产能xxx万载重吨置换给xxx地的xxx企业，今后将不在退出造船产能所在区域从事船舶制造。

相关船坞、船台等关键造船设施将转产用于xxx业务（或于产能置换方案批复后xx日内拆除）。如违反承诺，再次从事船舶制造或将设施出租、出售、转让第三方开展船舶制造，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签字）：

或者资产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退出产能企业属地行业管理部门意见书

（模版）

XXX局现同意Xxx企业将位于xx（地点）的船舶制造产能xxx万载重吨置换给xxx地的xxx企业。

联系人；xxx，电话：

附件：1.退出造船产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退出造船产能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3.产能数量确认依据文件

Xxx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

Xx年xx月xx日

备注：1.本意见书必须有正式文号。

2.跨设区市产能置换，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也须出

具意见书。

附件4

关于XXXX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

（模版）

经XXXXX申请（XX〔20XX〕XX号）和我局审核，XXXX公司产能置换项目符合《江苏省造船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XXX〔20XX〕XXX号）的要求，现将XXX公司XX万载重吨造船产能，根据《江苏省造船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减量置换的要求，按照1.25：1的比例进行减量置换，置换出造船产能XX万载重吨，用于XXX公司XXXX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现对以上置换内容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公示时间为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XXX局。

联系电话：xxx（业务咨询）；xxx（违纪举报）

Xxxx局

xx年xx月xx日